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196 地號等 2 筆(原 179-2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客家文化會館 4 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邱股長于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許雅婷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196 地號等 2 筆(原 179-2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邱于真)，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唐惠群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 5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唐委員惠群：

1. 本案資金來源部分所有權人採自行出資，選配原則部分是否限制應分配價值 $\pm 10\%$ ，請再考量。
2. 有關選配原則，房屋部分依原位次優先選配，是依原樓層或其他，請再補充說明。
3. 無障礙車位設置於地下六層，考量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度，建議往上調整。
4. 財務計畫中建築規劃設計費用，除了建築設計費用外包含其他費用(如帷幕牆細部設計等)，後續審議會應再詳加說明相關內容。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